**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二号会议厅**

**2018年6月4日至6日**

**临时议程项目7：**

**秘书处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  |
| --- |
| **摘要**本文件报告了秘书处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所开展的活动。**需作出的决定：**第29段 |

**I. 简介**

1. 自向2016年6月召开的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第[ITH/16/6.GA/6](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6.GA-6-ZH.docx)号文件），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其2016年活动的详细报告（第[ITH/16/11.COM/5](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11.COM-5-EN.docx)号文件），并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活动的合并报告（第[ITH/17/12.COM/5.b](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5.b-EN.docx)号文件）。本报告对后一份报告进行了更新，并陈述了秘书处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所开展的活动。本文件可与第[ITH/17/12.COM/7](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7-EN.docx)号文件所载有关《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财务报表以及第[202EX/4.INF](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5/002588/258802e.pdf)号文件一并阅读。
2. 本报告旨在反映秘书处基于《组织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38C/5](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4/002443/244305c.pdf)）成果框架所展开的工作范围，特别是《重大计划四》中的《预期成果5》：*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通过有效实施2003年《公约》，保护包括土著和濒危语言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本报告还考虑了委员会主席团批准的《关于2003年公约秘书处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针对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为“委员会其他职能”提供的资金》的成果框架（第[11.COM2.BUR1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11.COM_2.BUR-Decisions-EN.docx)）。该框架针对专门用于协助委员会履行其使命的预算外资金提供了更具体的框架。关于“委员会其他职能”开支计划实施情况的最新详细报告已于2017年5月向委员会主席团递交，涵盖2016全年。该报告可从第[ITH/17/12.COM 2.BUR/INF.3](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_2.BUR-INF.3-EN.doc)号文件获取。
3. 本文件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了总体战略评估，重点介绍了实施期间的主要成就和遇到的总体挑战。根据与2003年《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五项绩效指标编排的详细表格，对实现目标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估，载于本文件附件。
4. 根据《公约》第十条、且自2014年起，该部门分成了两个小组：计划实施小组和能力建设与遗产政策小组。区域责任分布在两个小组之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6个选举组均设有“区域干事”。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ITH/15/10.COM/7.b](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5-10.COM-7.b_EN.docx)号文件）和大会第六届会议（第[ITH/16/6.GA/6](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6.GA-6-ZH.docx)号文件）递交的报告阐述了分配给各小组的任务，这些任务在本报告期间保持不变。此外，知识管理部门为两个小组的运作提供了支持，包括对《公约》网站的网站。2014年中期成立的公约共同事务小组（2018年1月更名为“合作、沟通与会议小组”）（见第[ITH/14/9.COM/6](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4-9.COM-6-EN_.doc)号文件）继续协助该部门组织法定工作会议，如上述两份报告所述。

**II. 主要成就**

**法定支持**

1. 秘书处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公约》治理，特别是：（i）组织大会、政府间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以及评估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ii）处理通过法定机制提交的《公约》两份名录申报、优秀保护实践提案、国际援助（IA）请求和定期报告；（iii）非政府组织（NGO）的认证和更新请求。
2. 秘书处促进了理事机构在本报告期间组织的十八次法定会议中采取一系列重要决定的工作。在该等会议中，2016年5月/6月召开的大会第六届会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大会通过了针对《公约》实施操作指南的重大修订，包括将提交至委员会主席团的国际援助上限从25,000美元提高至100,000美元，通过了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以及将推荐方案（此前曾用于代表性名录）扩大至《公约》所有机制。秘书处还支持筹备和审议分别于2016年11月/12月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和2017年12月在韩国济州岛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向本届会议递交的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委员会活动报告草案，含有委员会在该会议期间的决定和辩论摘要（第[ITH/18/7.GA/6](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6-ZH.docx)号文件）。报告期间还紧密筹备和召集关于制定《公约》总体成果框架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详情见第14段。
3. 秘书处按照《公约》操作指南中规定的法定期限处理了2017年周期的提名、提案和请求。延续过去几个周期的趋势，2018年周期档案的处理也按计划进行。秘书处还处理了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50份认证请求，并审查了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为延长其认证而提交的44份报告。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认证建议（第[ITH/18/7.GA/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1-ZH.docx)号文件）。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延长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建议。根据委员会2015年在第十届会议上的请求（第[10.COM 10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0.COM/10)），秘书处还为缔约国编写了关于目录编制的多项指南，可通过[《公约》网站](https://ich.unesco.org/en/guidance-note-on-inventorying-00966)查阅。
4.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批准《公约》的缔约国数量稳步增加，下列11个国家：佛得角、库克群岛、加纳、几内亚比绍、马耳他、圣基茨尼维斯、南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和图瓦卢批准了公约。此外，荷兰为库拉索岛扩大了《公约》的领土适用范围。在报告期间结束时，缔约国总数达到175个。在批准《公约》之前，十一个新缔约国中有六个国家以及库拉索岛从能力建设活动中受益。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1. 通过关于在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操作指南》新篇章标志着《公约》非常重要的一步进展，与联合国大会在2015年9月份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一致。秘书处已作出巨大努力，在多项专题领域体现该方针，并使用《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指标确定了纲领性切入点。总体而言，涉及与教育有关的目标4；具体而言，涉及目标4.3、4.4和4.7。秘书处还参与了文化部门关于评估文化对《2030年议程》贡献的计划。秘书处也一直在进行案例研究，以切实说明在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以能力建设项目为背景。

**国际援助**

1. 将可由主席团而非委员会审查的国际援助请求限额增至100,000美元，被证明是一步重大进展，使缔约国能够在国家层面及时获得更具影响力的国际援助。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提出金额超过25,000美元但不足100,000美元的请求（这一比例从占2014/2015年度提交请求的19％上升至2016/2017年度的78％）。与此同时，秘书处已经调整了处理上限为10万美元的国际援助的工作方法，例如每年至少安排三次主席团会议（3月、6月和10月），并建议请求国考虑与该等会议有关的最后期限。主席团在报告期间审查的国际援助请求数量（共计20项请求：2016年10项、2017年10项），与2014/2015年（12项）相比，增加数量可喜。预计提高上限将继续有助于扭转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利用不足的持续趋势。
2. 缔约国继续利用秘书处安排的技术援助，旨在提高其国际援助请求的质量。在报告期间有四个国家获得该援助。秘书处还准备了关于起草国际援助请求的具体培训材料，该等材料可在有关该主题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在线获取。需要指出的是，虽然这确实有助于增加国际援助请求的数量，但这些努力对秘书处而言意味着更为繁重的工作量。目前，秘书处的能力不允许其开展除简单后续行政工作以外的工作，必须放弃对国际援助的结果和影响进行大幅监督和分析审查。详细信息见第[ITH/18/7.GA/8](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8-ZH.docx)号文件。

**知识管理**

1. 秘书处提供的知识管理服务在促进处于《公约》善政核心的法定程序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这些服务对于确保提升各种倡议计划得以在《公约》支持下在全球实施的可见性而言至关重要。2016-2017年网页浏览量为7,454,000次，与上一个两年度相比增长了60％以上。《公约》网站还充当大量有关《公约》及其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急需信息资料库；系统定期维护也是知识管理服务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公约》网站通过采用安全且较短的网址（<https://ich.unesco.org/>）、改进导航和人体工程学、优化搜索引擎和其他多语言内容得到提升。此外，在线界面得以完善，以更好地支持定期报告（见下文第13段）。还为开发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界面和监测教科文组织项目外能力建设材料的使用而开展了大量工作。

**定期报告**

1. 为加强缔约国对定期报告机制的参与，秘书处发起了多项行动。其中包括针对[定期报告在《公约》网站开发](https://ich.unesco.org/en/submissions-and-deadlines-00861)监测界面、在2016年大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就此机制召开情况介绍和提高意识会议、更新备忘录中提供的关于完成报告表格的指南，以及向所有逾期提交报告的国家习惯性发送提醒函。该等努力似乎已有成效，尽管程度不高：根据ICH-10表格（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应提交的定期报告，在法定截止日期2016年12月15日前提交的有21%，而2015年为16％；根据ICH-11表格（关于急需保护名录（USL）中遗产）应提交的报告，在法定截止日期2016年12月15日前提交的有80％，而2015年为33％。这一积极趋势似乎可以通过2017年12月15日前提交报告的比例得到证实：通过ICH-10表格提交的报告比例为44%，根据ICH-11表格提交的报告比例为84%。韩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慷慨捐助已使并将继续使秘书处能够进一步改进定期报告机制。这涉及新开发的急需保护名录报告在线提交工具（使用表格ICH-11）。如果在本届会议批准《公约》总体成果框架草案，在线提交也将扩大至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使用表格ICH-10）（详细信息可见第[ITH/18/7.GA/9](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9-ZH.docx)号和第[ITH/18/7.GA/10](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0-ZH.docx)号文件）。

**总体成果框架**

1. 尽管不同利益攸关方对《公约》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但在没有共同监测和评估框架的情况下，不能得出关于其进展和影响的可靠结论。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委员会的慷慨捐助，秘书处于2016年召开了一次初步专家会议，对《公约》总体成果框架的制定进行了反思。专家制定的首份成果图受到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欢迎，其被作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依据，该工作组由中国文化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于2017年6月在中国成都积极支持举办。共有53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工作组就有效监测产出和评估《公约》成果和影响的一系列指标达成一致。该框架还包括监测能力建设计划实施情况的指标。工作组还建议将成果框架作为审查定期报告机制的基础。总体结果框架草案已提交至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后者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该草案，并启动实施步骤（见第[ITH/18/7.GA/9](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9-ZH.docx)号文件）。

**第2类中心**

1. 为支持第2类中心，举办了两次年度协调会议（2016年6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2017年9月在伊朗西拉；后者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由西亚和中亚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域研究中心大力举办），自2013年以来已成为惯例。该等年度会议提供了一次良机，以交流有关《公约》最新发展的信息，并讨论各中心之间以及教科文组织与各中心之间的合作领域和未来协同作用的新视角。在本报告期间，秘书处还继续开展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6个第2类中心的评估和更新过程。此外，与2003年《公约》有关的中心参加了由教科文组织于2017年11月在其总部举办的针对所有第2类中心和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教席的第二次协调会议。

**能力建设**

1. 在本报告期间，在国家层面执行《公约》的能力建设仍然是秘书处和会员国的高度优先事项。在上个两年期内，通过教科文组织驻外办事处在总部的支持下在70个国家开展或实施活动，涵盖世界所有地区。非洲在这方面获得特别关注，有28个受惠国。
2. 40个国家受益于基于[全球教科文组织全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多年期项目](https://ich.unesco.org/en/capacity-building)，通过信托基金协议（感谢阿塞拜疆、佛兰德-比利时、日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专用捐款（感谢挪威和西班牙——包括加泰罗尼亚政府）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支持。更多信息可通过《公约》[项目网页](https://ich.unesco.org/en/project)获取。评估了两个多国项目，其中一个位于非洲葡语国家，另一个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该等评估的结果强调了在一系列更广泛的建议和经验教训中，受益国建立国家机制并在国际支持结束后继续开展培训活动的重要性。
3. 其他活动，即需求评估、政策支持和培训讲习班，通过下放到驻外办事处的正常计划或来自国家主管部门或第2类中心的配套资金提供资金。其中一项主要成是在15个国家完成了深入的需求评估。这些项目普遍表明，在动员利益攸关方、加强保护所需的机构基础设施（即专职部门和咨询机构）以及开发基于社区的目录编制框架和项目国之间的协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也凸显了需要有更多支持，以针对国家发展战略加强准备保护计划和制定多部门政策和立法方面的能力。
4. 能力建设战略的实施得到全球协调人网络的支持，协调人应请求向受益国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该网络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成员不断扩大的动态实体。秘书处在两年期内针对协调人组织了三次区域讲习班，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更新其对《公约》近期发展情况的了解，并使他们熟悉秘书处最近制定的有关保护计划、性别和政策建议的课程材料。该等讲习班受益于保加利亚、吉尔吉斯斯坦和秘鲁的大力支持。此外，秘书处于2017年3月在泰国曼谷与来自各地区的协调人举办了一场题为“全球能力建设计划及其协调者网络的未来展望”的战略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评估和反思在执行能力建设方案的六年期间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会议针对该网络和该计划在国家层面的执行情况，着重指出了多项新的战略方向。战略性变化包括更加重视加强体制能力和发展国家培训人员网络，以维持通过全球协调人网络提供的支持。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第[12.COM 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6)号决定）的更新计划文件，作为2018年至2021年期间执行《公约》的两项资助优先事项之一。
5. 高等教育机构在培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未来管理者和决策者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正是秘书处在能力建设工作范围内支持与他们建立联系和伙伴关系的原因。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专业化目前分散于各个学科。秘书处继续与大学建立伙伴关系，以了解如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高等教育计划并支持这一领域的网络建设。为此，教科文组织曼谷办事处开展了一项由教科文组织主持并由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和网络中心（ICHCAP）资助的调查。教科文组织蒙得维的亚办事处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展了第二项调查。教科文组织于2017年11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域中心（CRESPIAL）、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和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研究所（FLACSO）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高等教育合作机制的区域会议。秘书处一直陪同欧洲文化管理培训中心网络（ENCATC）在欧洲开展类似的调查，并得到教科文组织参与计划的资助。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教育**

1. 为了给予《公约》第二条第3款和第十四条足够的重视，秘书处与教育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支持其根据《公约》中提及保护措施，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尊重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之中。继与教科文组织非洲教育国际能力建设研究所（IICBA）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组织圆桌讨论后，2017年5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与教育部门和教科文组织专门从事教育领域的第1类中心代表召开跨部门会议。会议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教育之间的接口，以及如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各年龄段的教育及现状如何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优质教育的第4项目标等问题达成了共识。作为未来与教育部门合作开展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批准了第二项资助优先项目，致力于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第[12.COM 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6)号决定）。

**紧急情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 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呼吁秘书处为教科文组织全球紧急情况应对作出贡献，其主要通过2015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战略确立起框架及其关于与自然和人为灾害造成的灾害有关的紧急情况的文件增编,以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为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采取行动。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第[11.COM15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15)）的鼓励下，秘书处发起了对社区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处于危险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发挥作用以及如何调动其作为防备、复原和调和工具的反思。特别是进行了试点调查和案头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在流离失所和自然灾害背景下活遗产角色和功能的变化。秘书处还继续支持在科特迪瓦、马里、尼日尔和瓦努阿图筹备和执行紧急国际援助请求（详情见第[ITH/17/12.COM/15](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15-EN.docx)号文件）。

**宣传和沟通计划**

1. 制定强有力的宣传和沟通计划对于促进《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秘书处主动制定了这一计划；目标是根据《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帮助各种利益攸关方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了解，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关注并确保相互欣赏。具体而言，秘书处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定了合作伙伴公司，并正在制定战略沟通和宣传计划。作为遴选程序的一部分，访问了包括缔约国、捐助者、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遗产专业人员和社区成员等五十个利益攸关方，以便深入了解2003年《公约》对各利益攸关方的意义。随后于2017年3月举行基准会议，审查成果并编制综合报告，为下一步要制定的重点行动和工具提出战略方向和初步指导方针。在报告期内开发的一项产品实例是通过社交媒体播送关于青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欣赏的短片。对2003年《公约》关键信息的制定和未来交流材料的图像定向也进行了初步反思（详情见第[ITH/18/7.GA/INF.7](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INF.7-EN.docx)号文件）。

**III. 主要挑战和前进道路**

1. 在本报告期间，秘书处的核心活动继续着眼于两条主轴，同时将注意力扩至若干新领域。第一条主轴涉及对《公约》治理的支持，特别是组织大量法定会议，以及处理通过法定机制提交的提名、请求和报告。如本文件所述，为改进工作方法而进行的一系列调整使秘书处能够及时回应大量复杂的法定任务。第二条主轴涉及持续实施全球能力建设计划，要扩大地域范围并鼓励新合作伙伴参与。已有七十多个国家从该计划受益，这本身就是一项重大成就。在完成第六年的实施后，该部门开展了活动对相关性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战略前进方向。除了这两项核心活动外，秘书处的工作有助于扩大上述《公约》执行工作，如制定整体成果框架、关于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专题审议和关于教育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专题审议，以及宣传和宣传计划的制定。该等措施的开创性意味着，秘书处需要进行认真研究、磋商和反思，以便向《公约》的理事机构提交有意义的提案供其审议。
2. 秘书处当前工作面临三项主要挑战。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项下的国际援助获取率持续较低。正如本文件前文所述，秘书处意识到迫切需要确保缔约国更容易获取该资源，正通过创造性解决方案解决该问题。大会本届会议还提出了新的补救行动。第二项挑战涉及能力建设战略的实施，原因是需求仍超过交付能力。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部门两年期定期方案预算大部分（65％）专用于支付《公约》法定要求的费用，因此秘书处的资源调动工作主要集中在扩大全球能力建设战略的范围和效力。这一情况非常关键，秘书处特此再次恳请敦促潜在捐助者向2003年《公约》捐款。第三项挑战涉及宣传和沟通，这不仅对于加强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至关重要，而且对于自身作为保护措施也至关重要。秘书处采取了一项新举措，制定沟通和宣传计划，以便更好地倡导《公约》的目标和发展，并从长远角度调动财政支持。
3. 《公约》的生命并非一成不变。相反，其随着国际社会提出的各项需求而不断成长；反过来，秘书处的工作围绕该等发展而进步。一开始，为鼓励批准付出了大量努力，以获得国际社会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支持，这在当时是一个新概念。下一步是通过起草《操作指南》确定程序，并获得针对各项名录和其他机制的经验；该阶段的后期也与由秘书处推动的能力建设战略的发展相吻合。2016年庆祝《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后，《公约》现在处于新阶段的开始，需要在各个层面对《公约》影响进行系统而广泛的考察。从这一意义上说，制定《公约》总体成果框架是一项雄心勃勃的任务，其应促成更好地监测《公约》在各个层面的影响。
4. 秘书处继续致力于确保《公约》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有意义的贡献；由于目前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预算（39C/5）特别关注这个问题，这一点在不久的将来会更加切合实际。例如，在国家层面开始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已经启动，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教育领域最为突出。虽然学校和非正规教育计划可以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将其纳入教育计划对于提高教育的相关性和质量至关重要。秘书处针对紧急情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的反思是《公约》在当前国际背景下相关性的另一实例，也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成为备灾、应变和恢复重要来源的社区。
5.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的人力资源状况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除了常设工作人员外，该部门甚至还必须依靠若干在各种临时任务下工作的人员来履行秘书处的核心职能。鉴于教科文组织面临持续的财政困难，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内提高人力资源的子基金消耗殆尽，以及准全球批准率所反映的工作量日益增加，这一情况多年来不断恶化。如果秘书处要应对2003年《公约》理事机构的抱负和愿望，就一系列问题开展广泛思考以审查《公约》的影响，并考虑未来方向，就必须寻求缔约国对秘书处的人力资源需求提供持续支持。秘书处正在寻求解决办法，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以解决秘书处运行中存在的最严重的一项不足（见第[ITH/18/7.GA/8](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8-ZH.docx)号文件）。这涉及需要更好地管理秘书处的部分核心职能，特别是可以更好地用于加强知识和能力以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援助机制。
6.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7.GA 7号决议草案**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7号文件，
2. 赞赏秘书处为良好管治《公约》而提供的持续和及时的支持，以及其对《公约》下各种机制的管理，注意到秘书处为改善工作方法和寻求其所需的大量资源而采取的一些新举措；
3. 进一步赞赏秘书处为支持国际援助机制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再接再厉，同时通过改善对国际援助项目的监测和影响评估，确保缔约国更好地利用基金；
4. 感谢秘书处为制定执行《公约》总体成果框架提供必要支持，这将为评估《公约》在不同层面的影响提供重要工具；
5. 赞赏秘书处通过全球能力建设方案及其全球协调人网络加强缔约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家能力而作出持续努力，并赞扬为重新确定战略方针所做的工作，以确保该方案继续与缔约国不断变化的能力建设需求以及执行《公约》的整体国际背景保持相关性；
6. 强调教育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承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并欢迎在这方面执行《公约》新的资助优先项目；
7. 欢迎为提高对《公约》的关注和《公约》可见性而制定的宣传和传播计划及相关举措；
8. 注意到《公约》在国际层面紧急情况下日益增长的相关性，并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应变和恢复方面发挥着有力的杠杆作用；
9. 再次呼吁缔约国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捐款用于业务项目及向基金子基金提供捐款，以加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满足对继续有效治理和执行《公约》日益增长的需求。
10. 要求秘书处提交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的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八届会议审查。

**附件**

**绩效指标评估**

|  |  |
| --- | --- |
| **38C/5 绩效指标 1** | **2003年《公约》理事机构通过有效组织法定会议进行妥善治理** |

| **目标** | **进展评估：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在十几次法定会议上作出决定为执行《公约》提供战略指导和/或财政支持。
* 成员国制定和/或实施了100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包括原著民语言和濒危语言。
* 成员国提交了30份国际援助请求，有效执行了5份；成员国提交了65份提名并进行了处理，其中包括一项促进和传播的优秀保护实践范例。
 | * 在18次法定会议上作出决定为执行《公约》提供战略指导和/或财政支持：
* 一次大会（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
* 两次政府间委员会（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2017年12月4日至12月9日）；
* 六次评估机构会议（2016年3月/6月/9月，以及2017年3月/6月/9月）；
* 三次委员会主席团面对面会议（2016年6月；2016年10月和2017年10月）；
* 五次委员会主席团电子磋商会议（2016年3月至4月；2016年6月；2017年2月至3月；2017年5月；2017年8月至9月）；
* 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2017年6月11日至6月13日，成都）。
* 通过了基金资源使用计划；针对提高国际援助上限修订了《操作指南》（OD）供主席团审查；通过了关于在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章节。
* 提交了87项提名、11项优秀保护实践范例名册（GSP）提案和36项国际援助请求，处理了24项国际援助请求，每项均含有保护计划（2016年至2017年周期）。
* 处理/分析并向主席团提交了20项国际援助请求，其中14项获得批准（11.COM BUR 1-3和12.COM BUR 1、2和4），10项获得成员国有效实施，13项仍在实施。
* [启动了定期报告的新监测界面](https://ich.unesco.org/en/submissions-and-deadlines-00861)，允许所有利益攸关方审查所提交的报告，查阅今后提交时间表，并按机制、状态和国家进行搜索；用于提交2018年周期急需保护名录报告的在线工具。
 |

|  |  |
| --- | --- |
| **38C/5 绩效指标 2** | **利用经强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人力和制度资源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国家政策的获支持会员国的数量** |

| **目标** | **进展评估：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
| * 15个国家制定或修订了政策和措施，25个国家加强了人力和机构资源。
* 20％由教科文组织培训的女性文化专业人员为文化领域的国家层面决策过程做出贡献。
 | * 在根据能力建设方案获得政策支持的41个国家中，有19个国家制定或修订了政策。40个国家的人力和机构资源得到加强，从多年期综合项目中受益。在31个国家中，项目已经完成，9个项目正在进行中。
* 教科文组织受过培训的文化专业人员中有45％是女性：没有关于其对决策过程贡献的数据；相关机制正在制定。
* 通过四次协调人培训讲习班（一次全球性和三次区域性），开发和传播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政策制定和性别的视听教程，加强协调人网络。
* 更新核心课程材料以反映法定会议的决定（15个单元；3种语言）。
 |

|  |  |
| --- | --- |
| **38C/5 绩效指标 3** | **由缔约国提交并经委员会审查的国家层面实施《公约》定期报告的数量，及解决性别问题和介绍平等享受与参与文化生活的政策数量；** |

| **目标** | **进展评估：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30份报告，其中20份涉及性别问题。
 | * 委员会提交并审查了35份报告，其中14份涉及性别问题。具体如下：
* 提交了6份关于在国家层面执行《公约》的定期报告，由秘书处处理，并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查；其中1份涉及性别问题。
* 提交了11份关于在国家层面执行《公约》的定期报告，由秘书处处理，并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查；其中3份涉及性别问题。
* 提交了6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名录遗产的定期报告，由秘书处处理，并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查；其中3份涉及性别问题。
* 提交了12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名录（USL）遗产的定期报告，由秘书处处理，并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查；其中7份涉及性别问题。
 |

|  |  |
| --- | --- |
| **38C/5 绩效指标 4** | **增加的《公约》缔约国数量** |

| **目标** | **进展评估：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5个新批准国，其中2个来自非洲。
 | * 11个新批准国（佛得角、库克群岛、加纳、几内亚比绍、马耳他、圣基茨和尼维斯、南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和图瓦卢），其中4个来自非洲。荷兰为库拉索岛扩大了《公约》的领土适用范围。
 |

|  |  |
| --- | --- |
| **38C/5 绩效指标 5** | **对项目交付做出贡献的联合国系统内和系统外的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数量** |

| **目标** | **进展评估：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8个非政府组织获得认证；20个非政府组织获得续期；4个第2类中心全力支持教科文组织有效执行2003年《公约》的计划。
 | * 促进了2016年大会第六届会议对24个非政府组织的认证，以及2017年委员会对50份认证请求的审核。
* 促进了2017年委员会对42个非政府组织的续期，共处理了59个请求。
* 6个第2类中心为支持教科文组织有效执行2003年《公约》的计划作出贡献。
 |